

福建省福州监狱 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编号：ZXWT-2022-178

项目名称：福建省福州监狱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福建省福州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59 号世界金龙大厦 14 层 A 区单元

邮 编：350003

电话：0591-88318332、87530730、87616211 转 802

传 真：0591-87568219

公司网址：<http://www.fjzxzb.com>

E-mail: zhixin03@126.com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磋商项目一览表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一、说明	10
二、磋商文件	11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2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五、磋商程序	14
六、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
七、成交与签订合同	21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23
第四章 采购合同（范本）	2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六章 磋商相关附件	51
附件 1 领取磋商文件登记表:	52
附件 2 响应文件标准装订范本:	53

注：本磋商文件共 54 页，请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时自行核对，如发现缺、损等情况，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二日内向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提出，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本公司受福建省福州监狱委托，对福建省福州监狱保安服务采购项目的下述货物、服务参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人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管理暂行办法》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提交密封的响应文件。

1、磋商编号：ZXWT-2022-178；

2、磋商项目名称、数量、技术规格、预算：详见附后《磋商项目一览表》；

3、磋商文件购买时间：[2022年08月08日]至[2022年08月15日]（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3：00至6：00。未办理报名手续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的名称要与购买磋商文件的名称相一致，除能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单位名称变更证明外，否则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响应文件。

4、磋商文件售价0元人民币（电子版）。

5、磋商文件领取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14层A区单元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

6、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响应文件应于[2022年08月22日][下午03：00]（北京时间）之前提交到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14层A区单元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厅，逾期收到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磋商时间：[2022年08月22日][下午03：00]（北京时间）；磋商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14层A区单元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厅。

8、询问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9、供应商对本次磋商活动事项提出质疑的时限及提交的书面质疑材料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21条要求执行。

10、有关本项目磋商的相关信息（包括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及资料下载，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将通过下列有关网站发布，请潜在供应商随时关注相关网站，以免错漏重要信息。

A、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11、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 机构信息	代理名称	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	http://www.fjzxzb.com
	邮编	350003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14层A区单元
	帐户信息	开 户 名：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市杨桥支行		

		账 号：087739120100304037933		
项目负责 人信息	姓名	张小青、杨天合、康佐明	电话	0591-88318332、87530730、87616211转802
	电子信箱	zxzb06@126.com	传真	0591-87568219
保证金负 责人信息	姓名	王小敏	电话	0591-88318332、87530730、87616211转816

12、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 信息	采购人	福建省福州监狱	联系地址	福州市晋安区前横路 79 号
	联系人	林先生	联系电话	0591-86216023

附：《磋商项目一览表》

磋商项目一览表

合同包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服务期	服务内容及要求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元)	磋商保证金(元)
1	1-1	保安服务	1 年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324000	3000

注：

- 1、供应商可按合同包报价，对同一合同包内所有品目号内容报价时必须完整。评审与成交以合同包为单位。
- 2、以上预算价包括：负责维修保养的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3、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他人，若发现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并拒付服务费。
- 4、本项目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参加磋商，随时接受磋商小组询问，并予以解答。
- 5、本项目不允许成交供应商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分包，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成交供应商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须知前附表的项号与磋商文件内容如有矛盾，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项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福建省福州监狱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名称：福建省福州监狱 项目内容：详见《磋商项目一览表》 项目编号：ZXWT-2022-178
2	3.1	资格标准： （1）凡在中国境内注册有能力提供本磋商文件所述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供应商须提供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等复印件） （2）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A、财务状况报告[1.1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1.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无法按照第 1.1、1.2 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供应商），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 B、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包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C、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须提供合格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复印件； D、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所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E、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磋商。评审小组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存在供应商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F、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①本项目专门面向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须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范本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即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供应商应认真对照《工

		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若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与本条款有矛盾之处以此处为准。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④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声明函须为原件。※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提供。注：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注：本项目为保安服务类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声明；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5）其它要求详见本章合格的供应商。 注：1、供应商必须同时满足以上所有的资格要求并提供资料，所有提供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应属法定有效期内的，若发生变更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完变更手续后方可参加磋商，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应是清晰的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要求，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税款的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有关情况说明视同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提交完整。 4、针对“资格标准（1）”：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9.1	响应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90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4		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详见《磋商项目一览表》规定。磋商保证金须以供应商名义以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直接接受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现金、现金存款，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为准。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上述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无效。
5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59 号世界金龙大厦 14 层 A 区单元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大厅。 接收人：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工作人员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08 月 22 日] [下午 03:00]（北京时间）
6		评判标准和方法：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具体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二章“17.5”。
7		最高限价：详见《磋商项目一览表》。
8		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第二章“响应文件的编写”第 8 条规定编制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正本必须用 A4 幅面纸张（图纸除外）打印装订，应编制封面、目录、页码，均须胶装并加盖骑缝章（或每页盖章）（永久性、无破坏不可拆分）装订成册。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胶装（永久性、无破坏不可拆分）装订成册加盖骑缝章（或每页盖章），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须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电子响应文件和响应文件正本一起密封（U 盘保存，递交后概不退还）。
9		采购代理服务 fee：以合同包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收费费率标准如下：成交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部分的，收费费率标准 1%。 收取方式：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标准以银行转账等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清。 缴纳代理费账户信息：开户名：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市杨桥支行，账号：087739120100304037933。
10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名，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12	无效 响应 文件 条款	无效文件条款： 无效文件条款详见本须知第 3、10.2、10.6、11.1、11.4、13.1、13.6、15.3、17.3 条款要求，请各供应商认真研读。
13	关于 串通 报价	关于串通报价处理：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其有串通报价行为，并做出其响应文件无效的决定：

	认定 与处 理	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③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项目终止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项目取消条款：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相关部门。
15		重大偏差与细微偏差： 以下为重大偏差与细微偏差的条款，请各供应商认真审阅。 （一）重大偏差：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授权的代理人签名的；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报价的； 3、响应文件载明的磋商项目计划完成天数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 4、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要求； 5、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注：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若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二）细微偏差：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补正的程序和方法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15 条规定执行。无法补正的，可在评审时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供应商的认定。

		磋商小组判定重大偏差、细微偏差是依据响应文件，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6		磋商项目监督部门：福建省福州监狱
17		现场勘察： 采购单位不组织供应商对作业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可自行到现场踏勘。踏勘现场的时间由供应商自行安排，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磋商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4 “供应商”系指领取了本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企业。

2.5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详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 项号要求。

3.2 供应商须提交的相应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无需提供)；

5)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A、财务状况报告[1.1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1.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无法按照第 1.1、1.2 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供应商），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

B、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包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C、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须提供合格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复印件；

D、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所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E、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磋商。评审小组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存在供应商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F、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①本项目专门面向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

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须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范本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即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供应商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若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与本条款有矛盾之处以此处为准。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④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声明函须为原件。※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提供。注：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注：本项目为保安服务类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声明。

3.3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供应商若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磋商活动。

注：供应商有责任对 3.3、3.4 条规定的条款中情形做出声明，否则报价被拒绝。（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3.5 报价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报价。

4. 采购费用

4.1 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参加报价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组成、澄清

5.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内容及要求
- (4) 采购合同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磋商相关附件

5.2 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磋商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5日（如

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则需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供应商，并在采购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4 供应商未在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的，视为认同本磋商文件中所有条款，今后将无权提出任何疑义。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6. 要求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供应商可对磋商项目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

7. 响应文件语言

7.1 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必须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供应商报价时提供的中文译本、翻译机构及翻译人员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中文译本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认定为该项资格或技术商务的证明文件/材料无效，即该项资格或技术商务要求不符合。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承诺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6) 服务方案
- (7) 技术和服务要求偏离表
- (8) 商务偏离表
- (9) 技术商务部分评审内容对应表
- (10)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11) 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13) 磋商保证金复印件

(14) 退还磋商保证金函

9. 响应有效期

9.1 响应文件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 项所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0. 响应文件的格式

10.1 编制与装订要求

(1) 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第二章“响应文件的编写”第 8 条规定编制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2) 正本必须用 A4 幅面纸张（图纸除外）打印装订，应编制封面、目录、页码，均须胶装并加盖骑缝章（或每页盖章）（永久性、无破坏不可拆分）装订成册。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胶装（永久性、无破坏不可拆分）装订成册加盖骑缝章（或每页盖章），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3) 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4) 须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电子响应文件和响应文件正本一起密封（U 盘保存，递交后概不退还）。

10.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名，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服务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0.4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供应商公章。

10.5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授权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校正章。

10.6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1.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骑缝公章，标明磋商编号、供应商名称、报价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文件未密封将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

11.2 每一信封密封处应注明“于[年 月 日][上午]之前（指磋商邀请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1.4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被拒收。

11.5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

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1.6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1.7 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中载明的资格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按本文件第二章第 3.2 条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将认定为该项资格条件不符合。

(2) 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技术和商务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按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属于实质性要求、不满足即为无效文件条款的，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认定为该项技术指标或商务条件不符合。

11.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磋商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磋商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五、磋商程序

12. 供应商第一次提交响应文件

12.1 供应商须编制由本须知第 8 条规定文件组成的响应文件一份，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12.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

12.3 本次磋商服务报价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2.4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提供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详细描述。

12.5 第一次提交响应文件须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

13.1 在进入磋商阶段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其合法资格、财务和履约能力等。如果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3.2 磋商小组还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文件将不进入磋商阶段。

13.3 磋商小组将邀请通过审查、且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至磋商现场进行磋商。

13.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3.5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服务和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技术、经济、法律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为 3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不能少于三分之二。在磋商后的适当时间里由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13.6 在磋商过程中若发现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为虚假资料，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14. 供应商第二次提交响应文件

14.1 按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完毕后应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确定成交候选供货商时以最终报价为准。

14.2 最后提交的报价及有关说明和资料须以书面形式（不包括电子邮件、传真等）提交，并且须供应商签名，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六、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 响应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对报价描述和证明材料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进行书面澄清，并以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按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报价描述、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若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供应商任何试图影响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5.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15.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响应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5.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5.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对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项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报价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报价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5.3.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还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

件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按本章第 11 条规定要求进行密封、递交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的；或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名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 (3) 响应文件有效期经磋商小组指出后仍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内容与磋商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5) 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 (6) 一个供应商不止报一个标的；
- (7) 响应文件组成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9)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10) 供应商存在串通报价行为的；
- (11) 未按规定办理报名手续的；
- (12) 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的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没有正本的；
- (14) 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标准的；
- (15) 供应商若是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
- (16)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服务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17) 响应内容与磋商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18)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6. 磋商文件的修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范本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名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

17. 比较与评价

17.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小组评估以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原则。

17.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磋商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报价总价中。但在评估时取有效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估价进行评估。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估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估价评议。

17.3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

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文件处理。

17.4 在磋商期间，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发布项目终止公告，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7.5 具体评审标准和办法

合同包 1 具体评审标准和办法：

磋商小组将首先对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尔后根据磋商文件的第三章内容及要求进行磋商，达成一致后（即符合采购人技术服务要求后）进行报价，尔后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的各合格供应商根据以下标准和方法进行评估。评分将按技术商务、报价部分分别进行，计算出各合格磋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磋商小组按最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若有相同的最高得分，则其中报价总价低的供应商将被排序在前；若有相同的最高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则按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列。

合同包 1 总分 100 分，各部分评分分值分布如下：

- A：报价部分评分 满分 10 分
B：技术部分评分 满分 70 分
C：商务部分评分 满分 20 分

综合评分：A+B+C

序号	评标项目	评标权重	评价方法
一	A 报价部分评分	10 分	按合同包对各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数字校核，称为报价评标价。 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按以下方式得出 $A = (H/H_n) \times Q \times 100$ A：供应商报价得分 H _n ：各供应商报价即报价评标价 H：评标基准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 Q：价格权值：Q=1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二	技术部分评分 B（B 满分 70 分）注：若供应商的技术部分（B 项）实际得分少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 50%[即 35 分（含 35 分）]，即视为技术部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B1	响应情况	38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内容及要求》的“二、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各项服务要求进行逐项响应承诺等方面情况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全部满足要求的得满分 38 分；其成交注“★”的技术服务要求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其余技术服务要求共有 19 项评审指标项，每负偏离一

			项扣 2 分。正偏离不加分。注：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术条款，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B2	治安服务方案	3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治安巡逻防范、治安综合治理方案进行评分：内容完整、可操作性强、有效的协调处理能力的得 3 分，内容基本完整，可操作性较强，基本能指导本项目实施的得 2 分；内容笼统概括，与实际存在细微偏差的得 1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B3	保安员考核方案	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安员考核方案包括考核办法、奖惩措施等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内容完整，可操作性强，有助于激发员工积极向上热情的得 3 分，内容基本完整，可操作性较强，基本能指导本项目实施的得 2 分；内容笼统概括，与实际存在细微偏差的得 1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B4	应急事件处理预案	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发生防洪防台风、群体性突发事件、大型安保活动、抢险救援三防措施等应急事件处理预案等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内容完整、可操作性强、有效的现场处置能力的得 3 分，内容基本完整，可操作性较强，基本能指导本项目实施的得 2 分；内容笼统概括，与实际存在细微偏差的得 1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B5	协调方案	3	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与采购人各部门的联络及综合协调方案等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内容完整、可操作性强、有效的协调处理能力的得 3 分，内容基本完整，可操作性较强，基本能指导本项目实施的得 2 分；内容笼统概括，与实际存在细微偏差的得 1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B6	设备配置	3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护卫装备的齐全性、实用性进行评分：护卫装备配备齐全、实用且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3 分；护卫装备配备较齐全、实用较好、满足招标大部分要求的得 2 分；护卫装备配备不齐、不实用或仅满足招标小部分要求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B7	规章制度方案	3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管理措施、规章制度方案进行评分：内容完整、可操作性强、有效的协调处理能力的得 3 分，内容基本完整，可操作性较强，基本能指导本项目实施的得 2 分；内容笼统概括，与实际存在细微偏差的得 1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B8	培训方案	3	根据供应商对保安员提供的有效、可行、有针对性的培训方案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内容完整，可操作性强，有严格的管理培训计划的得 3 分；内容基本完整，可操作性较强，基本能指导本项目实施的得 2 分；内容笼统概括，与实际存在细微偏差的得 1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B9	防盗窃、防火	3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日常防盗窃、防火等方案进行评分：内容完整、可

	方案		操作性强、有效的协调处理能力的得 3 分，内容基本完整，可操作性较强，基本能指导本项目实施的得 2 分；内容笼统概括，与实际存在细微偏差的得 1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B10	过渡交接方案	3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针对本项目的过渡交接计划与安排方案进行评分：内容完整、可操作性强、有效的协调处理能力的得 3 分，内容基本完整，可操作性较强，基本能指导本项目实施的得 2 分；内容笼统概括，与实际存在细微偏差的得 1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B12	档案管理方案	3	根据供应商的档案的建立与管理方案进行评分：内容完整、可操作性强、有效的协调处理能力的得 3 分，内容基本完整，可操作性较强，基本能指导本项目实施的得 2 分；内容笼统概括，与实际存在细微偏差的得 1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B13	质量保证方案	2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实用性由评标委员会横向评议，措施完整合理可行的得 2 分；措施较为完整合理可行的得 1 分；措施一般、不完整的得 0.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各供应商的技术部分得分 $B=B1+B2+B3+B4+B5+B6+B7+B8+B9+B10+B11+B12+B13$			
三	商务部分评分 C（满分 20 分）注：以下评分中，供应商均需提供证明文件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C1	诚信承诺 1	1	供应商承诺 2019 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止，未发生因拖欠员工工资被申请劳动仲裁或发生法律纠纷的得 1 分。注：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如果发现虚假承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进行相应的赔偿。
C2	诚信承诺 2	1	供应商承诺 2019 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止，供应商在履行所有合同期间，所服务的区域内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如盗窃、火灾、斗殴等）得 1 分。注：1. 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如果发现虚假承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进行相应的赔偿。2. 若供应商尚无业绩，视同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说明。
C3	人员配备 1	3	根据供应商拟派的驻场项目经理同时具备以下条件：20 年及以上从军经验、本科及以上学历、中国共产党党员，同时具备以上条件的得 3 分。注：须提供退伍军人证书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党员相关证明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C4	人员配备 2	2	根据供应商拟派的大队长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本科以上学历及持有一级保安员证，同时具备以上条件的得 2 分。注：须提供一级保安员证书复

			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C5	人员配备 3	2	根据供应商拟派的队员（大队长除外）中有一个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为退伍军人、大专及以上学历、持有三级或以上保安员证、获得过省级或以上优秀保安员称号，同时具备以上条件的得 2 分。注：须同时提供退伍军人证书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三级或以上保安员证复印件、荣誉证书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C6	人员配备 4	1	根据供应商拟派的保安人员中有武术协会颁发的武术段位四级及以上证书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C7	人员配备 5	2	供应商拟派的保安人员（大队长除外）中，每提供 1 个人具有保安员二级及以上证书的得 1 分，满分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C8	保险	3	根据供应商承诺拟为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情况（包括个人意外伤害商业保险或雇主责任险）的情况进行评分：单人人身意外保险或雇主责任险死亡伤残赔付限额 $\geq$ 80 万元（含 80 万）得 3 分；60 万元 $\leq$ 单人人身意外保险或雇主责任险死亡伤残赔付限额 $<$ 80 万元的得 2 分；50 万元 $\leq$ 单人人身意外保险或雇主责任险死亡伤残赔付限额 $<$ 60 万元，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注：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且承诺为本项目投入的所有人购买人身意外保险或雇主责任险的不少于本项目合同服务期，未提供不得分。
C9	工会、党支部	1	供应商在其注册地有成立工会并设立党支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C10	疫情防控	1	根据供应商在新冠肺炎疫情发生至今，参加一线防疫工作，每提供一份服务业主单位盖章出具的参加防疫工作证明材料得 1 分，满分 1 分。同一项目单位出具的证明不累计得分。
C11	业绩	3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从 2019 年 01 月 01 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由供应商独立完成的或正在履约的保安服务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满分 3 分。注：供应商需提供业绩清单列表及各业绩项目的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验收证明（或采购人出具的满意评价等同等验收证明材料）。
各供应商的商务部分得分 $C=C1+C2+C3+C4+C5+C6+C7+C8+C9+C10+C11$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 $A+B+C$			

17.6 其他要求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七、成交与签订合同

18. 成交准则

18.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评估以符合采购要求、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得分最高成交为原则。

19. 成交通知

19.1 评审结束后，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刊登本采购项目采购公告的媒介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供应商对成交结果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9.2 《成交通知书》发出时应书面通知没有成交的其它供应商。

19.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0. 签订合同

20.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委托协议范本）的，将视为自动放弃成交权，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0.2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3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0.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委托协议范本）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委托协议范本），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委托协议范本）的成交供应

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1 质疑处理时限

21.1 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提供证明材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21.2 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①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磋商有异议的，必须在磋商现场提出。

③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提供授权函）签署、加盖公章的书面原件（拒绝传真、电邮、电话形式等其它形式）并携带相关资料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质疑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进行核查。质疑书须包含具体的质疑事项，并列明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依据、理由及相关证明材料，质疑事项若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供应商必须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22. 磋商项目监督部门

22.1 磋商项目监督部门可视情况依法派员对本磋商活动的全程进行监督。

22.2 供应商如对磋商活动有异议，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向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6项所述磋商项目监督部门投诉。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1、本项目为福建省福州监狱保安服务采购项目。保安在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或因工作失职给采购人造成任何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作出相应经济赔偿并做好善后处理工作，情节严重者，由执法部门处理。

2、成交供应商负责缴交保安人员五险一金等费用，保安员工资待遇应不低于福州市政府规定的人员年均最低工资标准。

3、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一年。

4、最高单价限价 4500 元/人·月。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1、人员配备：

★1.1. 全职保安人员 6 名，执勤地点为围墙岗楼等，24 小时轮流在岗。

★1.2. 派遣的保安人员须为男性，政治可靠，作风正派；持有保安员证；年龄在 45 周岁（含）之下，初中毕业以上学历的男性公民；身体健康，身高 1.65 米及以上，五官端正、口齿清楚，未患有精神类疾病（如癫痫、精神分裂症、忧郁症等），无违法犯罪记录，能胜任采购人执勤等护卫任务。

1.3. 派遣保安人员经过正规的保安职业培训，持证上岗，人员正式上岗前应将保安证复印件交予采购人备案。

1.4. 保安人员应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按时上岗接班，对管辖区域必须树立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在岗上不睡觉、不喝酒、不擅离岗位、不做与在执勤无关的事情。

1.5. 礼貌待人，语言文明，尽量避免与其他人员发生争执，及时妥善处置突发性事件。问题难以解决应上报处理。

1.6. 值班人员上岗期间要认真负责，注意岗位形象，遇到火灾及其他事故，采取措施、保护现场，及时报告领导。

1.7. 派遣的保安人员在执勤期间要服从采购人的管理与指挥，做到令行禁止，且未经采购人管理人员允许，派遣的保安人员不得进入采购人特殊场所。

1.8. 派遣的保安人员在执勤时，区域内发生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灾害事故，应及时报告采购人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发案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他突发事件。

1.9. 保安人员因事缺岗时，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约定标准组织替换人员，不得随时降低标准。成交供应商无法及时提供采购人所需额定保安人员时，采购人可以自行临聘所需人员，聘用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纳入违约记录。

1.10 成交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要求为派遣的保安人员配备执勤、训练所需的服装鞋帽、腰带、反光背心、警棍等执勤装备，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全体保安员统一着装（特勤服）。

1.11 需要配发其他器械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所配备的器械在合同履行期间内由保安人员使用，合同期满归还。

1.12 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为保安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包括值班室、办公桌椅、通讯联络工具等场所及用餐便利（用餐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与保安人员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如果发生职业危害、意外工伤与事故责任由成交人承担，成交人必须为保安人员购买意外保险的。

2、服务内容：

2.1 负责采购人管理区域的安全保卫，做好公共秩序维护和安全防范工作，防止偷盗、纵火等治安事件的发生。

2.2 对所有来访人员全部实行登记，记录要求真实、准确、完整，阻止闲散人员进入。对出入管理区域的大件物品及可疑物件进行查验，严禁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进入管理区域。

2.3 负责执勤点室卫生，地面、桌面每班清扫一次，值班室内禁止吸烟。

2.4 值班期间禁止喝酒，禁止酒后值班。

2.5 做好采购人夜间安全巡查工作，按规定时间、路线、程序进行巡查，每晚不得少于1次。

2.6 负责做好各类紧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负责对整个区域和建筑物实行24小时安全、消防监控，发现问题能及时报告，并做好监控记录和交接班手续。

2.7 做好临时物品（邮件、包裹）的收发、保管工作。

2.8 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它工作。

★3、服务考核规定

采购人每月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进行考核，未符合工作标准要求的每人次或每项扣 3 分，并按考核得分结果进行付款。检查考核结果以分数表示，满分为 100 分。采购人每月对成交供应商考核一次，每月考核得分 ≥ 85 ，全额支付当月服务经费；75 分 $\leq$ 考核得分 < 85 分的，扣除当月实际服务经费的 5%，支付当月实际服务经费的 95%；65 $\leq$ 考核得分 < 75 分的，扣除当月实际服务经费的 10%，支付当月服务经费的 90%；考核得分 < 65 分的，扣除当月实际服务经费的 20%，支付当月服务经费的 80%，并视情况有权解除合同。

三、商务条件（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合同包 1：

- 1、服务地点：福州市晋安区前横路 79 号，采购人指定地点。
- 2、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提供服务，服务期一年。
- 3、交付条件：本项目在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定期将工作情况交付采购人审定，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 5、是否邀请供应商参与验收：否。
- 6、验收方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合同规定的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 7、支付方式：合同期内服务费用按月平均支付，支付时间为次月 15 日内，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具体考核标准于合同签订后双方另行制定），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以银行转账方式付款给成交供应商，直至合同期满。

8、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要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成交供应商进入采购人工作区域的工作人员需签订《保密承诺书》，要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违规记录、存储、复制国家秘密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国家秘密，严禁将采购人工作文件等内部资料泄露出去，如发生泄密行为，成交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四、其他要求

- 1、本合同包所含项目不允许成交供应商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成交供应商必须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 2、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察，供应商可自行到现场勘察，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本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第四章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注释:

《采购合同格式》，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合同号:

甲方:

乙方: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磋商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 ☐ 无。 ☐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_____)。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 _____;

4.2 交付地点: _____;

4.3 交付条件: _____。

5、合同标的应符合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 无。 ☐ 有,具体如下: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 无。☐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

- 1、需进行最终报价的供应商须将相关报价表格（空白）签名盖章后在磋商过程中按规定时间当场进行最终报价。
- 2、供应商限二人参加磋商。

福建省福州监狱 竞争性磋商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谈 判 编 号：_____

合 同 包：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联 系 地 址：_____

目 录

- 1、承诺书
- 2、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6、服务方案
- 7、技术和服务要求偏离表
- 8、商务偏离表
- 9、技术商务部分评审内容对应表
- 10、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一）
 -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二）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营业执照副本
 -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11、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 1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 13、磋商保证金复印件（若有）
- 14、退还磋商保证金函（若有）

承 诺 书

致：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_____ 项目的磋商邀请（磋商编号）： _____，本签名代表 _____、_____（全名、职务）被正式被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

- （1）承诺书
- （2）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6）服务方案
- （7）技术和服务要求偏离表
- （8）商务偏离表
- （9）技术商务部分评审内容对应表
- （10）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一）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营业执照副本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11）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 （12）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13）磋商保证金复印件（若有）
- （14）退还磋商保证金函（若有）

据此函，签名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详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报价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
2.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 供应商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全部规定，供应商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4.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本响应文件自磋商日起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期结束后 90 日历日。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采购单位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7. 与本磋商（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箱：_____

供应商开户行：_____

供应商账户：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供应商名称：

磋商编号：

合同包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服务期	单价报价	报价总价	保证金金额
1	1-1	保安服务	1 年	_____元/人·月	_____元	3000 元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

供应商名称：

磋商编号：

货币单位：

合同包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服务期	单价报价	报价总价	保证金金额
1	1-1	保安服务	1 年	____元/人·月	____元	3000 元

注：1. 该最终报价表只须盖章签名，单独密封，不须填写具体内容，待磋商结束后供应商作最终报价及有关承诺时填写。

相 关 承 诺	
------------------	--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供应商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供应商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 ）提供本供应商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 ）由本供应商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供应商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或
（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供应商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 1、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 2、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 4、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可享受价格扣除**。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技术和服务要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 品目号	项目名称	规格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响应文件相应页码	偏离说明

注：供应商应如实详细填写技术和服务要求偏离表，应将技术和服务要求逐条详细列在偏离表中，不得在“响应情况”栏中仅出现“响应”字样，否则磋商小组将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判断。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注：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的商务部分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磋商小组将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判断。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技术商务部分评审内容对应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 目		评 审 内 容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 对应页码
技 术 部 分					
商 务 部 分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一）

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__（磋商编号）磋商邀请，本签名人愿意参加磋商（报价），提供磋商文件“磋商项目一览表”中规定的_____（合同包）_____（项目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本签名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2. 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副本三份，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3. 我公司承诺若响应文件技术部分相关格式、内容出现遗漏的，则均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传 真：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二）

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1、本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磋商，没有磋商文件第二章中“合格的供应商”条款规定的第 3.3、3.4 项情形，若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的供应商资格。

2、本公司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所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若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的供应商资格。

3、本公司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若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的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4、本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为供应商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磋商编号_____）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报价、参与磋商、磋商、签约等。供应商代表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一切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代表：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

附：授权人与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均需提供，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授权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正面

授权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反面

授权方

接受授权方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营业执照副本

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该执照真实有效。

（注：营业执照副本提供复印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财务状况报告[1.1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1.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无法按照第 1.1、1.2 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供应商），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

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包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包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5、……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可在此附件中提交。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致：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磋商中报价（项目编号：_____），如获成交，我们保证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所提交的上述项目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

磋商保证金复印件

(若有)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退还磋商保证金函（若有）

致：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司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与贵司组织磋商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磋商，我司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_____（同城转帐、异城电汇）形式向贵司账户缴纳磋商保证金（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当可退回时，请退回到我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公司所在地：_____省_____市_____县

供应商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固话）

供应商名称（盖公司公章）：_____

附：汇款凭证

注意事项：

- 1、以上内容应详细填写，不可简化；
- 2、未能及时缴交本表以及填写相关信息而致未能及时退还磋商保证金的，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将不负法律与经济责任。
- 3、供应商若成交的，须将合同复印件和《退还保证金函》送至或传真至本公司财务部后方可退回磋商保证金，若因材料不齐全未能及时退还保证金的，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将不负法律与经济责任。
- 4、退还保证金联系人：财务部王小敏，电话：0591-87616211 转 816、传真号码：0591-87568219）

第六章 磋商相关附件

附件 1 领取磋商文件登记表：

领取磋商文件登记表

磋商文件编号			
供应商名称			
联系人			
联系地址			
手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合同包			
领取磋商文件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响应文件标准装订范本：

